

中銀信用卡申請表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迎新禮品：

- 毋須簽賬，成功申請即享高達MOP/HKD40,000 「Easy Cash免息現金分期」
- 本人將親自前往卡公司領取支票。(卡公司將有專人與閣下聯絡)
- 其他迎新禮品(請參閱宣傳單張)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的客戶及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銀行職員查詢。

申請信用卡類別

每年簽賬MOP/HKD2,000
即享豁免年費優惠

若所選之信用卡類別未獲批核或沒有註明申請類別，卡公司將根據閣下提交的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度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澳門幣信用卡 (ORG312)



萬事達白金卡 502



VISA 白金卡 501



i-card 502



U-point卡 102



鑽石卡 102



小熊卡 102

港幣信用卡 (ORG311)



萬事達鈦金卡 102



VISA 白金卡 501

主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閣下之葡/英文姓名，並以身份證為準(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身份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國籍 (國家/地區)

出生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未婚1 已婚2 離婚3

~住宅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手提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如需網上購物必須提供澳門本地手提電話) ~電子郵件: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澳門住宅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郵政信箱恕不接受) 居住年期 ____ 月 ____ 年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地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住宅資料

親屬樓宇4 宿舍 / 其他7 _____

與父母同住5 租用6 每月租金 (澳門幣) _____

自置物業(無按揭)1 私人樓宇(按揭)2 每月供款 (澳門幣) _____

教育程度

碩士或以上 大學1 大專2

中學3 小學4 其他5

工作資料

受僱 (非合約制) 自僱 合約 (合約到期日) ____ 年 ____ 月

退休人士 家庭主婦 其他 _____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葡/英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葡/英文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

僱主/公司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內線 _____

月薪(澳門幣)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就讀院校資料 (只適用於全職學生)

大學/大專院校資料

大學/大專院校名稱 _____

學系 _____ 主修 _____

學生證編號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請附學生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父親/母親資料 (只適用於全職學生)

父親 母親資料

葡/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公司/手提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本人證實已獲得上述人士同意將其以上個人資料予以披露。

其他信用卡資料

信用卡號碼 _____ 信用限額 _____

1. _____

2. _____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擁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否 是 (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澳門幣)：\$ _____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帳戶的重要事項。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閣下將未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附屬卡申請人資料

如欲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交回，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申請人簽署。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主卡申請人年滿16歲之直系親屬。如主卡申請人為學生，不設附屬卡申請。每名主卡持卡人最多可成功申請9張附屬卡。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之葡/英文姓名，並以身份證為準 (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身份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_____ 國籍 (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國家/地區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住宅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手提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如需網上購物必須提供澳門本地手提電話)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電話 國家/地區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內線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住宅地址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持卡人需附現居住址證明。

附屬卡有關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持卡人之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附屬卡持卡人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如 附屬卡持卡人為現有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閣下之住宅地址及永久地址紀錄將改為此表格中申報之地址。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賬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 ('每月信用限額') 為澳門幣 _____ 元。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卡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澳門幣1,000元為單位。

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其他指示

請將月結單寄往： 住宅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中文¹ 英文²

如獲發卡，請將新卡送往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行/_____ 分行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 閣下欲為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條款及細則。

注意事項

1. 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申請萬事達鈦金信用卡年薪需達澳門幣100,000元或以上之人士；VISA/萬事達白金信用卡年薪需達澳門幣150,000元或以上。
2. 白金卡（包括VISA/萬事達白金信用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1,500元，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1,000元；其他信用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480元，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240元。（收費以原卡貨幣計算）
3.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予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任何一間支行。
4.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5.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審批 閣下信用卡之申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度及有關年利率保留最終決定。
6.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 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
7.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包括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澳門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所得之港幣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共用。
8.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9.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10. 詳情請參閱卡公司的信用卡使用說明。
11.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12. 申請如獲接納，卡公司將郵寄信用卡到 閣下之通訊地址或發函通知閣下到指定地點領取信用卡。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 各申請人之澳門身份證，如為非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澳門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主卡及附屬卡 (如適用) 申請人之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主卡申請人之入息證明：最新之薪俸稅單 / 最近連續三個月之薪金證明文件、銀行月結單、存摺證明(請附上印有申請人姓名及帳號之存摺首頁)，最近兩個月內由僱主發出的薪金證明；
 - 其他財務資料、資產證明；
 - 公司之商業登記及最近期稅單(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經營公司之申請人)。
- 卡公司可能需要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澳門幣10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帳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3)89889933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常用表格)內下載「信用卡服務綜合申請表格」辦理。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列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澳門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

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X”選擇渠道)：

電子郵件 郵件 專人電話 手機短訊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X”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X”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

^ 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主卡申請人簽署(請勿塗改)

日期：

X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請勿塗改)

日期：

X

卡中心專用

311	CL	M	A1	A2	R
		S			
312	CL	M	A1	A2	R
		S			

請將此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各支行

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33**

網址：www.boci.com.hk

 中銀信用卡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 及/ 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 VISA 信用卡/ 萬事達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4. 信用限額

-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

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5.6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5.7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

- 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a)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 (b) 當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若多於一項分期交易，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 (c) 其他本金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 5.8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5.9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
- 5.10 所有收費，即使是以(i)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ii)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卡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 ##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6.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20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6.3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7.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b)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d)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7.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24小時熱線(853) 8988-9933或(852) 2544-2222（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的電話號碼）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c)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d) 單獨或連同他人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 (e) 單獨或連同他人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披露私人密碼。
- 7.3 在不損及第7.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7.4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7.5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a)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 8. 未經授權交易
- 8.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90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 8.3 價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 ##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9.1 價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
- 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b)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9.2 在受第9.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 ##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 10.1 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 10.2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 11. 責任限免
- 11.1 受限於第9.1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2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

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11.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11.5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7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 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 / 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帳至帳戶亦然）為止。

12.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12.3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12.4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

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2.5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 / 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12.6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12.7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12.8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2.9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12.10 尚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 /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13.1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3.2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13.3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

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4. 授權扣帳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 / 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15.1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 / 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或侵權行為）。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 30%。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16.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

失靈及 / 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6.4 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17. 交易紀錄

17.1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8. 個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18.1 持卡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18.2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18.3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18.4 卡公司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使用一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18.5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18.6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18.7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 7 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

18.8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的資料被轉移至澳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澳門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18.9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交易 / 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及/ 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19. 通知

19.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1 樓 B 座的地址。

19.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a) 已在卡公司澳門辦事處張貼 3 個營業日；
- (b) 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c)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d)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e)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

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卡公司在澳門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20. 修訂

20.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將發出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20.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20.3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只可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信用卡。

20.4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 20.3 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1.1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雜項

22.1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2.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22.3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22.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22.5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 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中銀人壽
BOC LIFE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Po Sa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公司，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協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係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之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帳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之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k)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l)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m)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n)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o) 就上述第7(o)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起)。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真：(852) 2541 5415

傳真：(852) 2522 1219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852) 2854 1955

傳真：(852) 2532 8216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
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

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

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按情況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

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VISA / 萬事達信用卡各項服務收費一覽表^(a)

生效日期：2017年6月1日

1. 年費	港幣卡	澳門幣卡
VISA 普通卡/萬事達普通卡		
• 主卡	每年港幣220元	每年澳門幣22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10元	每年澳門幣110元
VISA 金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鉑金卡		
• 主卡	每年港幣480元	每年澳門幣48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240元	每年澳門幣240元
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		
• 主卡	每年港幣1,50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VISA SIGNATURE 卡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000元
VISA INFINITE 卡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3,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900元
VISA /萬事達商務卡		
• 入會費	港幣300元	澳門幣300元
• VISA商務卡	每年港幣980元	_____
• 萬事達商務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980元
2. 現金透支^(b)手續費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港幣30元)另加 港幣20元(如使用 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 透支現金，則另加港幣25 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 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 4%)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另加 澳門幣20元(如使用 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 透支現金，則另加澳門幣 25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 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 4%)
3. 最低還款額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港幣50元)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4. 利息^{(c) (d)}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 利率)：30%(32.40%)最高 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 率)：30%(33.69%)(最低收 費港幣5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 利率)：30%(32.40%)最高 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 率)：30%(33.69%)(最低收 費澳門幣5元)
5.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 港幣130元，最高為港幣 200元)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 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 200元)
6. 退票/拒納自動轉帳手續費	港幣100元	澳門幣100元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8. 索取簽帳單據費用	每張港幣30元	每張澳門幣30元
9. 補發卡費用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0.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1. 帳戶結餘退款收費^(e)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12. 外幣交易收費	(a)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按VISA/萬事達卡於本公司處 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原卡 貨幣後另徵收1.95%手續費(已包括由VISA/萬事達卡向本 公司徵收的1%收費)，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b) 使用萬事達卡(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的原卡貨幣交易或 (ii)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交易進行時已按即時 兌換率折算為原卡貨幣，均按交易金額另徵收0.95%手續 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0.8%收費)，記入 信用卡帳戶內。	
13. 資信證明書	每份港幣200元	每份澳門幣200元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f)	每期月結單港幣100元	每期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 (a)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同時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並可隨時作出修訂。
- (b) 持卡人從信用卡帳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按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被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 (c)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之交易。
- (d)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計算。
- (e) 如結欠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最低收費港幣/澳門幣50元)。
- (f)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帳戶內。